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时
-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其他：“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的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原“临 2014-057”号公告《杭萧钢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的会议时间有误）。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临 2014-057”号《杭萧钢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司董事会。
 -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大厦五楼会议室
 -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六）投票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后附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一)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叶静芳、宁增根

电话：0571-87246788-8118、8009； 传真：0571-87247920

邮编：31000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 股东股票代码：738477；投票简称：杭萧投票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对应得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2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杭萧钢构 A 股（股票代码 60047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77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77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77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77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